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 493—92

农村安全用电规程

1992-11-05发布

1993-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发布

(辽) 新登字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农村安全用电规程
DL 49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 1/2 字数：40,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0
统一书号：155381·305 定价：1.70 元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2 安全用电管理组织和职责 | (1) |
| 3 乡村电工和安全工作职责..... | (2) |
| 4 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 | (3) |
| 5 用电设施的检修与试验..... | (8) |
| 6 安全用电..... | (10) |
| 7 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的调查、报告和 统计..... | (14) |
| 8 附则..... | (19) |
| 附录 1 规程用语说明 | (20) |
| 附录 2 农村低压电力设施评级办法 | (21) |
| 附录 3 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 | (28) |
| 附录 4 人身触电紧急救护法 | (46) |

1 总则

1.1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使电力更有效地为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特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管理农村安全用电的各级电力部门和用户（含区、乡、镇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生活用电户，以下简称用户）。

1.3 从事农电管理的工作人员、用户均应熟悉并必须执行本规程。

1.4 任何人员发现有违反本规程，并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对违反本规程的命令和规定，工作人员和用户应拒绝执行或向上级电力部门报告。

1.5 对贯彻执行本规程有显著成绩者，应受到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本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应分别情况予以处理，构成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用电管理组织和职责

2.1 凡用电的乡（区、镇，下同），均应建立乡电力管理站（简称乡电管站）。乡电管站是安全用电管理工作的基层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县电力部门的归口管理。

2.2 乡电管站要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用电岗位责任制。

2.3 乡电管站在安全用电方面的管理职责:

2.3.1 负责乡村电工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培训及县电力部门委托的考核工作;

2.3.2 负责辖区内用电设施的安装、验收、维护和安全运行等管理工作;

2.3.3 负责组织辖区内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3.4 负责辖区内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3.5 制定年、季、月的反事故措施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活动;

2.3.6 认真执行《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保护电力设施;

2.3.7 认真执行部颁《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按时上报事故报告和报表;

2.3.8 认真执行国家及电力部门有关安全工作的法规和预防事故的各项措施,努力完成县电力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

2.3.9 按上级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安全工作的基础资料与工作制度;

2.3.10 定期向县电力部门和乡政府请示报告安全工作。

3 乡村电工和安全工作职责

3.1 凡用电的乡、村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必须配备专职

电工(以下称乡村电工)。乡村电工，在乡电管站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农村安全用电工作。

3.2 乡村电工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3.2.1 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病症。事业心强，服从领导，不谋私利，群众拥护；

3.2.2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中青年；

3.2.3 熟悉有关电力安全、技术法规，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人身触电紧急救护法》；

3.2.4 必须经县级电力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发给《电工证》，方能从事电气工作。

3.3 乡村电工是乡村安全用电管理的基层责任者，负责辖区内的设备运行维护和安全用电工作。

3.4 乡村电工必须遵守《农村电工服务守则》，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学习专业技术，接受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成绩突出者，电力部门和乡(镇)政府予以奖励，对严重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处分直至辞退。

4 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

4.1 用电设施，系指产权属用户的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室(箱)、低压线路、接户线、套户线、进户线、室内配线和动力设备、用电器具及其相应的保护、控制等电气装置。

4.2 新建(新增)或改建用电设施，必须按能源部颁《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准接电。

4.3 乡电管站应建立低压电网平面布置图、用电设备登记簿、巡视记录、检修记录、设备缺陷记录、事故记录和安全活动记录，配电室(箱)应有一次结线图、二次保护控制

图和设备档案。具体要求与格式，可由县电力部门统一印制。

4.4 用电设施必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视检查。

4.4.1 用电设施的定期巡视检查工作：

4.4.1.1 配电变压器，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检查变压器台（架）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变压器有无渗漏油；油位、声音是否正常；一、二次接线端子及熔断器和熔体有无异常情况；绝缘瓷件与接地装置有无松脱、破损、丢失等。

4.4.1.2 配电室（箱），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检查屋顶是否漏雨，门、窗是否完整，有无损坏；检查开关、仪表及保护等电气装置的运行状况；配线及各部接线端子有无过热、松动等现象。

4.4.1.3 各级漏电保护器每月至少巡视检查、试跳一次。按照《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的规定做好运行维护和检查试验记录。

4.4.1.4 低压电力线路每月巡视检查一次。检查内容：

(1) 架空电力线路下面有无盖房和堆放谷物、柴草等易燃物；

(2) 架空线、电力电缆、地埋线路附近有无打井、修渠、整地、挖坑取土、开山放炮、雨水冲刷等威胁安全运行的情况，地埋线路标志有无损坏或遗失；

(3) 架空电力线路的弧垂与地面及相邻建筑物（或树木）的垂直距离和水平距离是否合格；

(4) 架空电力线路与通讯线和广播线交叉跨越的距离是否合格；

(5) 导线是否有损伤、断股，导线或杆上有无悬挂物；

(6) 过引线或引下线与电杆、横担、拉线的距离是否合

格：

- (7) 导线、过引线、引下线的接头是否良好；
- (8) 绝缘子、瓷横担是否有脏污、裂纹、破损，绝缘子铁脚和瓷横担穿钉有无歪斜和松动，绑线有无松脱；
- (9) 铁附件有无锈蚀、螺栓脱落松动，横担是否严重腐蚀（朽）或歪斜；
- (10) 电杆埋深是否符合规定，杆身有无倾斜、基础下沉，水泥杆有无严重裂纹、露筋，木杆有无腐朽现象；
- (11) 拉线有无松弛、断股、锈蚀、底把上拔、受力不均、拉线绝缘子损伤等现象。

4.4.1.5 接户线、套户线、进户线、室内配线每季至少巡视检查一次。检查内容：

- (1) 用户有无私拉乱接现象，计费电表有无异常或损坏，接线端子有无松脱现象；
- (2) 接户线、套户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程规定；
- (3) 绝缘导线有无过载现象，绝缘层有无破损，接头是否合格，绝缘包扎是否良好，导线固定是否牢固；
- (4) 进户线开关、熔断器是否完整，熔体是否合格；
- (5) 接户线、套户线、进户线与广播线或金属晾衣线在晃动最大时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 (6) 照明装置是否完整，对地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 (7) 家用电器具安装及使用是否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完善，电源线及插座、开关是否安全可靠。

4.4.1.6 电动机及附属设备运行时，要每天巡视检查一次。检查内容：

- (1) 导线绝缘、接头是否良好，有无过热现象，外露可导电部分的保护接地或接零是否牢固可靠，地脚螺栓是否松

动；

- (2) 开关触头及各部接点接触是否良好，熔体是否齐全合格；
- (3) 起动器的机构、接点是否良好，油位油质是否合格；
- (4) 转子转动是否灵活，轴承润滑油是否适中，有无摩擦的杂音；
- (5) 运行中的电动机最大允许温升是否超过铭牌规定；
- (6) 运行中的电动机有无振动和杂音；
- (7) 运行中的电动机有无过负荷，三相不平衡度是否超过规程规定；
- (8) 电动机拖动的转动部件对人身安全的防护措施是否完善；
- (9) 停止运行的电动机及附属设备要妥善保管。

4.4.2 用电设施的不定期巡视检查工作：

4.4.2.1 在农业生产用电高峰季节和重要节日，应增加巡视检查次数和夜巡次数；

4.4.2.2 遇大风、雨、雪、雾、冰雹、洪水等恶劣天气，必须进行特殊巡视。对危及安全的线路和设备应采取暂停供电的应急措施；

4.4.2.3 在事故停电和漏电保护器动作后，必须立即进行巡视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送电；

4.4.2.4 在人身触电事故频发的季节、夏秋大忙季节和冬春两季，要有组织地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事故频发季节和夏秋大忙季节，一般为 5、6、7、8、9 月，应以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用电常识宣传教育为主，并开展百日安全活动。

春季：以排灌用电线路、设备检查和设备缺陷处理为主。

冬季：以防寒、防冻和设备大修改造以及设备检查评级为主。

4.4.2.5 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情况、安全情况确定进行安全大检查的时间。

4.5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必须做好记录。对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缺陷要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暂停使用，并向用户下达书面停电通知，未经修复严禁私自送电。一般缺陷列入检修计划，限定时间修复。

4.6 漏电保护器的运行管理：

4.6.1 用户应按《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的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器；

4.6.2 漏电保护器应建立运行记录和测试记录。运行记录的主要内容应有：投运日期、投运时的验收测试记录及负责人、运行天数、正确动作次数、拒动次数、动作和拒动的原因分析等。测试记录的主要内容应有：动作电流、动作时间和线路漏泄电流值等。具体格式由县电力部门统一印制；

4.6.3 县电力部门每年应统计上报漏电总保护器的安装率、运行率、正确动作次数、拒动次数、误动作次数，以及安装、运行情况分析；

4.6.4 漏电保护器动作后，应立即查找动作原因，如无异常情况，可以试送电一次，试送电后再次跳闸，必须找出故障点并处理后才能送电；

4.6.5 在漏电保护器保护范围内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应检查保护器的动作情况，分析未能起到保护作用的原因，并向上级电力主管部门报告，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派人检查，确因保护器质量问题，应重新更换保护器后再送电；

4.6.6 发现漏电保护器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好或更换保护器后再送电。凡有故意使保护器拒动或误动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仍不改者，根据情节给予处罚或停止供电；

4.6.7 县电力部门应建立漏电保护器检修点，乡电管站应备有常用的测试仪器和一定数量的备用漏电保护器；

4.6.8 漏电保护器的定期检查和测试：

4.6.8.1 总保护每年至少测试一次，每季度至少检查试跳一次；

4.6.8.2 末级家用（或单机）保护，每月至少试跳一次。检查测试要按4.6.2条规定内容进行，并认真做好记录，具体检查测试的时间，由县电力部门确定。

4.6.9 漏电保护器的不定期检查和测试：

4.6.9.1 县、乡两级应在用电高峰或雷雨季节前结合安全大检查和百日安全活动，对漏电保护器进行抽查测试；

4.6.9.2 对末级单相保护器应视产品质量、型号、运行情况进行抽样测试；

4.6.9.3 停用的漏电保护器启用前，应按《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的规定，试验合格后才能再投入运行。

4.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保护电力设施。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当地电力、公安部门报告。

5 用电设施的检修与试验

5.1 农村低压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按《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和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定期检修和试验。每年编制设备检修、试验及设备升级改造的年度计划。提高设备的

健康水平，消灭三类设备，实现配电台区标准化。

5.2 配电室（箱）的主要检修内容：

5.2.1 修理漏雨的配电室（箱）和损坏的门窗；

5.2.2 清扫配电盘，修理损坏的设备和仪表；

5.2.3 更换或紧固各部接线端子；

5.2.4 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绝缘引线和接地线。

5.3 电力线和接户线、套户线、进户线的主要检修内容：

5.3.1 更换和补强断股的导线、处理接触不良接头，更换松脱的绑线；

5.3.2 调整导线弧垂，调整过引线、引下线对地面和相邻部件的距离；

5.3.3 清扫和更换不合格的绝缘子及金具；

5.3.4 调整或更换拉线，紧固各部件的螺母；

5.3.5 补强和更换电杆、横担及接户线支架；

5.3.6 调整倾斜的电杆和横担，对杆根进行培土、夯实和木杆杆根的防腐处理；

5.3.7 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修剪小于线路保护范围的树枝、竹子；

5.3.8 修补和更换绝缘损坏的接户线、套户线、进户线及穿墙套管。

5.4 室内线和照明装置及家用电器的检修内容：

5.4.1 修补或更换破损的绝缘线和用电器具；

5.4.2 紧固或更换破损的绝缘件；

5.4.3 按国家标准 GB2099—80 规定，测量家用电器的绝缘；

5.4.4 修补不合格的保护接地装置或接零线。

5.5 电动机及其附属装置的检修内容：

- 5.5.1 清扫各部灰尘；
- 5.5.2 更换磨损的轴承或加润滑油；
- 5.5.3 检修起动设备的触头和各部件的连接点；
- 5.5.4 电机检修后，要用 $500V M\Omega$ 表摇测线圈间及线圈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0.5M\Omega$ 。

5.6 主要用电设施的试验周期：

- 5.6.1 配电变压器油质检验，每三年一次；
- 5.6.2 配电变压器绝缘电阻测试，每年一次；
- 5.6.3 电动机的绝缘测试，半年一次；
- 5.6.4 避雷器绝缘测试，每年一次，接地体的接地电阻每年测试一次；

5.6.5 主要用电设备的试验标准执行电力行业颁发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5.7 设备评级，按本规程附录 2 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用电

- 6.1 安全用电，人人有责，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 6.2 用电要申请，安装、修理找电工，不准私拉乱接用电设备。
- 6.3 临时用电，要向乡电管站申请。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规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接电。用电期间应有专人看管，用完及时拆除，不准长期带电。需要配电变压器增容、单独计量者，须经县电力部门审批。

6.4 严禁私自改变低压系统运行方式、利用低压线路输送广播或通讯信号以及采用“一相一地”等方式用电。

6.5 严禁私设电网防盗、捕鼠、狩猎和用电捕鱼。

6.6 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地爬线和绝缘不合格的

导线接电。

6.7 严禁攀登、跨越电力设施的保护围墙或遮栏。

6.8 严禁往电力线、变压器上扔东西。

6.9 不准在电力线附近放炮采石。

6.10 不准靠近电杆挖坑或取土，不准在电杆上拴牲口，不准破坏拉线，以防倒杆断线。

6.11 不准在电力线上挂晒衣物。晒衣线（绳）与电力线要保持 1.25m 以上的水平距离。

6.12 不准通讯线、广播线和电力线同杆架设，通讯线、广播线、电力线进户时要明显分开，发现电力线与其它线搭接时，要立即找电工处理。

6.13 不得在高压电力线路底下盖房子、打井、打场、堆柴草、栽树和竹子。

6.14 在电力线附近立井架、修理房屋和砍伐树木时，必须经电力部门同意，采取防范措施。

6.15 演戏、放电影和集会等活动要远离架空电力线路和其它带电设备，防止触电伤人。

6.16 船只通过跨河线时，应及早放下桅杆。马车通过电力线时，不要扬鞭。机动车辆行驶或田间作业时，不要碰电杆和拉线。

6.17 教育儿童不玩弄电气设备、不爬电杆、不摇晃拉线、不爬变压器台，不要在电力线附近打鸟、放风筝和有其它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

6.18 发现电力线断落时，不要靠近。要离开导线的落地点 8m 以外，并看守现场；立即找电工处理。

6.19 发现有人触电，不要赤手去拉触电人的裸露部位。应尽快断开电源，并按《紧急救护法》进行抢救。

6.20 必须跨房的低压电力线与房顶的垂直距离，应保持2.5m及以上；对建筑物的水平距离应保持1.25m及以上。

6.21 架设电视天线时应远离电力线路。天线杆与高低压电力线路最近处的最小距离应大于杆高的3.0m及以上，天线拉线与上述电力线的净空距离应大于3.0m以上。

6.22 农村用户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6.23 家庭用电禁止拉临时线和使用带插座的灯头。

6.24 用户发现广播喇叭发出怪叫时，不准乱动设备。要先断开广播开关，再找电工处理。

6.25 擦拭灯头、开关、电器时，要断开电源开关后进行。更换灯泡时，要站在干燥木凳等绝缘物上。

6.26 用电器具出现异常，如电灯不亮，电视机无影或无声，电冰箱、洗衣机不启动等情况时，要先断开电源开关，再做修理，如果用电器具同时出现冒烟、起火或爆炸的情况，不要赤手去断电源，应尽快找电工处理。

6.27 用电器具的外壳、手柄开关、机械防护有破损、失灵等有碍安全时，应及时修理，未经修复不得使用。

6.28 一类用电器具及其启动装置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照低压电力系统运行方式的要求装设保护线。

6.29 新购置和长时间停用的用电设备，使用前应检查绝缘情况。

6.30 凡有自备电源或备用电源的用户，在投入运行前要向电力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协议，必须装设在电网停电时防止向电网返送电的安全装置（如联锁、闭锁装置等）。

6.31 为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用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6.31.1 用电负荷不得超过导线的允许载流量，发现导线有过热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用电，并报告电工检查处理；

6.31.2 熔断器的熔体等各种过流保护器、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按规程规定装配，保持其动作可靠；

6.31.3 使用电热器具，应与可燃物体保持安全距离，无自动控制的电热器具，人离去时应断开电源；

6.31.4 防火检查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6.31.5 发生电气火灾时，要先断开电源再行灭火，不能切断电源时要使用专用灭火器。

6.32 有爆炸危险场所、严重腐蚀场所、高温场所的安全检查应按《安全用电导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6.33 节日彩灯的安装除满足《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6.33.1 节日彩灯应采用绝缘电线。干线和分支线的最小截面除满足安全电流外，不应小于 2.5mm^2 ，灯头线不应小于 1.0mm^2 。每个支路负荷电流不应超过 10A 。导线不能直接承力，导线支持物应安装牢固。彩灯应采用防水灯头。

6.33.2 供节日彩灯的电源，除总保护控制外，每个支路应有单独过流保护装置并加装漏电保护器。

6.33.3 节日彩灯的导线在人能接触的场所，应有“电气危险”的警告牌。

6.33.4 节日彩灯对地面距离小于 2.5m 时，应采用安全电压。

6.34 用电设备采用安全电压（交流有效值 50V 以下）供电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6.34.1 安全电压要采用隔离变压器提供电源。禁止使用自耦变压器、分压器、半导体整流装置提供电源。

安全隔离变压器不允许放在金属容器内使用，不应与热体接触，也不要放在潮湿地方。

在特别潮湿地方使用安全隔离变压器。二次电压不应超过12V。

6.34.2 使用安全电压的插座与插头必须配套装设，具备其它电压系统不能插入的性能。

6.34.3 工作在安全电压下的电路，必须与其它电气系统和任何无关的可导电部分实行电气上的隔离。

6.34.4 当采用24V以上的安全电压时，必须采取防止直接接触带电体的保护措施。

7 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的调查、报告和统计

7.1 凡触及农村电力设施或用电设施所造成的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均需遵循“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报告。

7.2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找出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研究事故规律，采取防范措施，开展反事故斗争。

7.3 事故发生后，村电工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和保护现场，并尽快报告当地电力部门。乡电管站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人赶到现场，协助村电工进行紧急救护，并向县电力部门报告。

7.4 县电力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派人赶赴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在事故原因未查清、又未采取有效措施前，不得破坏现场，不能盲目送电。

发生农村触电死亡事故，县电力部门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应向县劳动、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按下列要求用电话或电报逐级报告上级农电主管部门：

死亡事故，报至市（地、盟）级；

群伤亡事故，报至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能源部。

7.5 发生农村触电死亡事故，县电力部门应派负责人会同县劳动、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

群伤亡事故和重大事故，市（地、盟）电力部门要派人参加，协助调查处理。特别重大事故，由省农电主管部门和省劳动、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调查组的任务是：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事故责任及责任者，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终结，填写《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报告》，按7.4条的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7.6 发生农村触电死亡事故和农村用电事故，各级农电主管部门要按能源部农电电〔1989〕35号《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

7.7 农村触电伤亡事故分为：

7.7.1 轻伤；

7.7.2 重伤（按劳动部〔60〕中劳护人字第56号文）；

7.7.3 死亡；

7.7.4 群伤亡事故：指一次重伤和死亡十人及以上的事故；

7.7.5 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一人、重伤三人及以上的事故；

7.7.6 特别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三人及以上的事故。

7.8 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按原因分类为：

7.8.1 设备安装不合格——指触及安装不合格的电力设备或用电器具所造成事故。

7.8.2 设备失修——指触及有缺陷的电力设备或用

器具所造成的事故。

7.8.3 违章作业——指从事电气工作的专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在企业生产或指挥作业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

7.8.4 缺乏安全用电常识——指伤害者不懂或不完全懂安全用电常识触及电力设备或用电器具所造成的事故。

7.8.5 私拉乱接——指私自安装、拆卸、移动用电设备所造成的事故。

7.8.6 其它——指以上五种原因以外的事故。

7.9 事故责任划分：

7.9.1 造成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属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产权所属单位负主要责任：

7.9.1.1 安装不符合规程要求。

7.9.1.2 设备失修或管理不善。

7.9.2 造成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属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电力部门负主要责任：

7.9.2.1 由于设备失修造成的事故，产权虽属用户，但电力部门已承担代管义务。

7.9.2.2 对新建或改建的电力设备，电力部门错误地同意不合格电力设备投入运行。

经验收合格的电力设施，在没有外力破坏或其他环境变化的条件下，其验收保证期为一年。

7.9.2.3 由于电力部门领导人员或工作负责人误发令、运行人员误操作、调度失误等原因，直接造成的触电事故。

7.9.3 造成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属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本人负主要责任：

7.9.3.1 私自攀登变压器台、电杆或摇动拉线造成的触

电。

7.9.3.2 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失修造成的触电。

7.9.3.3 私拉乱接或其他违章用电造成的触电。

7.9.3.4 在电力线路下面盖房、打井和从事其他劳动，误触合格的电力设备造成的触电。

7.9.3.5 违章作业造成的自身触电。

7.9.3.6 利用电力进行自杀而造成的触电。

7.9.4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

7.9.4.1 利用电力谋害他人所造成的触电。

7.9.4.2 盗窃或破坏电气设备、器材，盗窃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的触电。

7.9.4.3 私设电网造成的触电。

7.9.4.4 私拉乱接用电设备造成的触电。

7.9.4.5 利用职权违章指挥造成他人触电。

7.9.4.6 电工违章指挥造成他人触电。

7.9.4.7 汽车、马车、拖拉机等撞击电力设备造成的触电，机动车超高、超宽致使安全距离不够造成的触电。

7.9.4.8 私自向停电线路上送电造成的触电。

7.9.5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人身触电的，不予追究责任。

7.9.6 凡属多种因素造成人身触电的伤亡事故，应根据情况分清主次责任。

7.9.7 在由单位组织的生产活动中，凡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的一切事故，均由组织生产的单位负主要责任。

7.9.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触犯刑律致死人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电力部门和被害者家属要向当地检察院起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8.1 强令他人违章作业造成的触电伤亡事故。

7.9.8.2 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的触电伤亡事故。

7.9.8.3 私设电网，私拉私接用电设备造成的触电伤亡事故。

7.9.8.4 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或财物造成的触电伤亡事故。

7.9.8.5 有意用电力杀害他人或蓄意制造破坏事件造成的触电伤亡事故。

7.10 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的统计范围包括：

7.10.1 本省内的农村村民（含农村个体户、联营户和村企业职工）。

7.10.2 乡电管站人员（非县电力部门职工）。

7.11 通过事故调查后，由县公安局、检察等部门认定，市（地、盟）农电主管部门核实，并经省（直辖市、自治区）农电主管部门同意的下列事故，不作为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统计。

7.11.1 利用电力谋害他人或用电进行自杀者。

7.11.2 因盗窃或破坏电力器材、电力设施造成自身伤亡者。

7.11.3 因盗窃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自身触电伤亡者。

7.11.4 精神病患者触及到合格的电力设施造成自身触电伤亡者。

7.11.5 乡（镇）及以上企事业在其厂区或工作区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7.11.6 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所发生的触电伤亡事故。

7.11.7 外省人员发生的触电伤亡事故。

7.11.8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超过国家规定设计标准的地震、冰雹、风雪、洪水等灾害）造成电力设施毁坏而引起的触电伤亡事故。

7.12 农村安全报表的规定：

7.12.1 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报表分为月快报、月报和年报；

7.12.1.1 月快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电主管部门，每月 3 日前用电话或电报上报上月 25 日前（或全月）全省农电发生的“农村触电死亡人数”；

7.12.1.2 月报，按《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附录 3，下同）于次月 15 日前报出；

7.12.1.3 年报，按《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报出。

7.12.2 农村用电事故和漏电保护器安装运行情况，只统计年报；按《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报出。

8 附则

8.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电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8.2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水电部 1984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农村安全用电管理条例》和 1985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农村人身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统计规程》。

附录 1 规程用语说明

1 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

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一般采用“必须”；

反面词一般采用“严禁”或“禁止”。

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一般采用“应”；

反面词一般采用“不得”、“不应”或“不要”。

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一般采用“宜”或“至少……”；

反面词一般采用“不宜”。

1.4 条文中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的写为“认真执行……”、“按……执行”或“符合……要求”；非必须按所指的标准、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的写为“参照……”。

2 专用名词解释见《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附录 B

附录 2 农村低压电力设施评级办法

一、评级范围：

参加评级的农村低压电力设施共分五个部分：

1. 配电室（箱）：以个为单元。

2. 电力线路：以条为单元，按公里计算完好率。架空线路的条数是指从配电室（箱）外，第一基电杆的出线回路数。同杆架设的多回路线路，以每一回路为评级单元。地埋线路的条数是指从配电室（箱）直接引出的回路数。

3. 接户线：以条（回路数）为单元，按公里计算完好率。

4. 生活用电装置：以户为单元。

5. 动力设备：以台（套）为单元。

二、评级原则：

一类设备：设备无缺陷，安装工艺符合规程要求。

二类设备：设备质量较差或安装工艺存在缺陷，但不影响安全运行。

三类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

三、评级办法：

1. 评级时，每一单元以主要部分的综合技术状况为准，主要部分同时有一、二、三类者，整个单元评为三类；同时有一、二类者，整个单元评为二类。

2. 评为一、二类的设备，为完好设备。

3. 设备完好率，以参加评级的五个部分，分别进行统计。

配电室(箱)完好率 = $\frac{\text{一类个数+二类个数}}{\text{参加评级的总个数}} \times 100\%$

电力线路完好率 = $\frac{\text{一类公里数+二类公里数}}{\text{参加评级数总公里数}} \times 100\%$

接户线完好率计算方法同电力线路。

生活用电装置完好率 = $\frac{\text{一类户数+二类户数}}{\text{参加评级总户数}} \times 100\%$

动力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一类台(套)数+二类台(套)数}}{\text{参加评级总台(套)数}} \times 100\%$

4. 评级周期：每年一次，在秋季或冬季进行。

四、评级标准：

配 电 室 (箱)

| 类 别 | 标 准 |
|--------|---|
| 一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窗完整，室内走道合乎要求； 2. 进出线电气距离合格，导线绝缘良好，固定牢固； 3. 一、二次配线整齐，截面合格，绝缘良好； 4. 开关、熔断器容量配套，接触良好，元件无损坏； 5. 接地装置合格； 6. 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 7. 表计齐全，接线正确，计量准确 |
| 二 类 | 不够一类标准，又不存在三类缺陷者 |
| 三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雨、缺门窗； 2. 进出线绝缘老化、露芯、对地距离低于 2m； 3. 一、二次配线露芯，接头裸露，截面不符合要求； 4. 剃刀开关无把，底座胶盖破损，接触点严重烧伤，螺栓无法紧固； 5. 保护设施不合格，影响人身、设备安全； 6. 应接地部分未接地 |

电 力 线 路

| 类 别 | 标 准 |
|--------|--|
| | <p>架空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电杆混凝土无严重脱落、露筋，木杆梢径不小于100mm，根杆无严重腐朽； 2. 导线截面和弧垂符合要求，每档内一根导线的接头只能有一个； 3. 横担符合规程要求，上下倾斜不超过30mm，铁木横担无严重锈蚀和腐朽； 4. 瓷瓶无破损和歪斜，绑线无松脱； 5. 拉线无严重锈蚀、断股、有拉线绝缘子； 6. 线间、交叉跨越及对地距离符合要求； <p>地理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线箱安装牢固，所装设备符合要求； 2. 露出地面部分有保护 |
| 二 类 | 达不到一类标准，又不存在三类缺陷者 |
| | <p>架空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杆混凝土严重脱落、露筋，木杆梢径小于70mm或杆根严重腐朽超过1/3截面； 2. 导线用破股线或铁线，导线断股一处超过两股，弧垂不平衡，有混线的可能； 3. 木横担的规格小于50×50mm（圆木直径小于60mm）并严重腐朽； 4. 拉线断股并严重腐蚀，未装绝缘子或绝缘已破损失去绝缘作用； 5. 导线对地距离低于规定值的80%，交叉跨越不符合规程要求。 <p>地理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线箱漏雨，电器设备破损； 2. 地上外露部分无保护 |
| 三 类 | |
| 四 类 | |

接户线(包括套户线、进户线)

| 类 别 | 标 准 |
|-----|---|
|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导线截面符合标准，绝缘良好；2. 横担牢固，绝缘子完好；3. 导线进户有套管；4. 档距、线间距离及导线对地距离符合标准 |
| 二类 | 达不到一类标准，又不存在三类缺陷者 |
| 三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导线截面小于 2.5mm^2，绝缘老化并有露芯；2. 无支持绝缘子，或绝缘子破损；3. 线间或与广播线、晒衣线有搭连；4. 导线对地距离小于 2m，又无防护措施；5. 挂钩接线；6. 支架脱落或严重腐朽 |
| 类 | |

生活用电装置

| 类 别 | 标 准 |
|--------|--|
| 一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导线截面符合标准，绝缘良好；2. 进户以后有保护开关，熔体安装合格；3. 配线安装工艺符合规程要求；4. 用电器具配有固定电源插座、插头，软线合格；5. 照明装置的开关、吊线盒、灯头完好，开关控制火线，螺口灯头丝扣接在零线上；6. 用电器具金属外壳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均接地良好；7. 吊线灯头对地距离不低于 1.5m；8. 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 |
| 二 类 | 达不到一类标准，又不存在三类缺陷者 |
| 三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导线老化并有破皮露芯；2. 配线缺少绝缘支持物，或破损；3. 开关、吊线盒、灯头、插座破裂，带电部分外露；4. 开关控制零线，灯头螺口接在火线上；5. 需要接地的用电器具金属外壳无接地；6. 吊线灯头对地距离低于 1m。 |

动力设备

| 类 别 | 标 准 |
|--------|--|
| 一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断路器、熔断器、熔体配置符合规程要求；2. 导线合格；3. 配线工艺符合标准；4. 起动设备完整，接触点和连接点良好；5. 电动机绝缘电阻在 $0.5M\Omega$ 以上；6. 电机外壳有可靠接地；7. 电机基础牢固，电机拖动转动部件有可靠的防护措施；8. 使用安全工作电压的装置，装配符合标准；9. 移动式电动工具引线采用带接地芯线的橡胶或护套电缆，并接地良好；10. 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 |
| 二 类 | 达不到一类标准，又不存在三类缺陷 |
| 三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导线、开关、熔断器与三类配电室（箱）标准相同；2. 配线无绝缘支持物或支持物失去作用；3. 绝缘引线露芯，并无保护；4. 电机绝缘老化，绝缘电阻在 $0.25M\Omega$ 以下；5. 起动设备不完整，接头、触头严重烧伤；6. 设备金属外壳无保护接地；7. 电机无基础。 |

附录 3 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

(有关农村用电安全部分)

能源部农村能源及电气化司

1989年4月

目 录

- 1 农电安全报表的规定（有关农村用电安全部分）
- 2 附件 A：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报告
- 3 附件 B：农电职工人身事故报告（略）
- 4 附件 C：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月报表
- 5 附件 D：全省农电职工伤亡人数月报表（略）
- 6 附件 E：
 - 表一：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年报表
 - 表二：全省农村用电事故年报表，漏电保护器年报表
 - 表三：全省农电职工伤亡人数年报表（略）
 - 表四：全省农电设备损坏和火灾事故年报表（略）
 - 表五：全省农电生产事故率年报表（略）
 - 表六：全省农电生产事故年报表（略）
- 7 附件 F：关于农电安全报表的说明（2、3 部分）
- 8 附件 G：《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89)公发 26 号文关于火灾统计管理的规定》
 - 1 农电安全是电力生产安全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时了解农电安全生产情况，研究事故规律，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特制订本规定。
 - 2 农电安全报表分为三种：
 - 2.1 月快报
 - 2.2 月报
 - 2.3 年报

3 月快报：

月快报，每月 1 至 3 日用电话或电报上报上月 25 日前（或全月）全省农电发生的“农村触电死亡人数”。

为减少电报数字，规定“A”代表农村触电死亡人数。

4 月报：

月报，按附件 C“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月报表”的格式填写后，于次月 15 日前报出。

5 年报：

年报按附件 E 的格式填写后，于次年元月 30 日前报出。即按下表填报：

表一：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年报表；

表二：全省农村用电事故年报表，漏电保护器年报表。

6 “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报告”填报的规定。

在农村触电死亡规定的统计范围内，发生一次事故死亡和重伤合计为 3 人及以上的（群伤亡）事故时，省局农电主管部门要用电话（或电报）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我司。事故调查清楚后，填写“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报告”，由省农电主管部门寄送我司，同时抄送网局农电主管部门。

7、8 （略）。

9 农电事故“月快报”、“月报”和“年报”是上级部门了解生产安全情况的具体信息和依据。要强调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各级农电部门要把安全统计报表的及时送达作为考核指标列入评奖条件。

10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来年报规定与本规定有出入者，以本规定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水利（水电）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附件 A

填报单位：(盖章)

农 村 触 电 伤 亡 事 故 报 告 ()

| 事故单位 | 省(市、自治区) | | 地(市) | | 县 | | |
|-------|--------------|----|-------|-------|----|----|-------|
| 事故地点 | | | | | | | |
| 事故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 | | | | | |
| 伤亡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死亡、重伤 | 伤亡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死亡、重伤 |
| 1. | | | | 6. | | | |
| 2. | | | | 7. | | | |
| 3. | | | | 8. | | | |
| 4. | | | | 9. | | | |
| 5. | | | | 10. | | | |

事故简要：

触电电压及部位：

事故经过：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事故原因：

事故责任：

事故对策：

事故调查单位及主要人员：

报出： 年 月 日

附件 C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九 年 月份 单位:人

| 项 目 | | 序号 | 本月触电死亡 | 本月止累计 |
|--------------------------|----------------|----|--------|-------|
|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总计 | | 1 | | |
| 按电压等级分 | 1. 架空线路 | 2 | | |
| | 2. 倒杆断线 | 3 | | |
| | 3. 高压设备 | 4 | | |
| | 4. 架空线路 | 5 | | |
| | 5. 接户线、室内线 | 6 | | |
| | 6. 临时线路 | 7 | | |
| | 7. 动力设备(包括引下线) | 8 | | |
| | 8. 生活用电设备及其他 | 9 | | |
| 按事故原因分 | 1. 设备安装不合格 | 10 | | |
| | 2. 设备失修 | 11 | | |
| | 3. 违章作业 | 12 | | |
| | 4. 缺乏安全用电常识 | 13 | | |
| | 5. 私拉乱接 | 14 | | |
| | 6. 其他 | 15 | | |
| 按人员职务分 | 1. 农民 | 16 | | |
| | 2. 乡、村干部 | 17 | | |
| | 3. 农村电工 | 18 | | |
| | 4. 农村机电手 | 19 | | |
| | 5. 学生 | 20 | | |
| | 6. 学龄前儿童 | 21 | | |
| | 7. 其他 | 22 | | |
| 群伤亡(含重大、特大)事故 次/死亡/重伤 | | 23 | 次 人 人 | 次 人 人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 年 月 日

一九

年 全 省 农 村 触 电 死 亡 人 数 年 报 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 位：人

| 项 目 | 序 号 | 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按电压等级分 | 1.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高压 | 1. 架空线路 | | | | | | | | | | | | |
| 低压 | 2. 倒杆断线 | | | | | | | | | | | | |
| | 3. 高压线路故障 | | | | | | | | | | | | |
| | 4. 架户临时线路 | | | | | | | | | | | | |
| | 5. 家户内线 | | | | | | | | | | | | |
| | 6. 临时设备引下线 | | | | | | | | | | | | |
| | 7. 动力设备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8. 生活用电设备 | | | | | | | | | | | | |
| | 9. 生产维修设备 | | | | | | | | | | | | |
| | 10. 设备失修 | | | | | | | | | | | | |
| | 11. 误操作安全用电器 | | | | | | | | | | | | |
| | 12. 电气连接 | | | | | | | | | | | | |
| | 13. 电气绝缘损坏 | | | | | | | | | | | | |
| | 14. 其他 | | | | | | | | | | | | |
| 按事故原因分 | 1. 农民干部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
| | 2. 乡村电工 | | | | | | | | | | | | |
| | 3. 农村机电工 | | | | | | | | | | | | |
| | 4. 农业生产 | | | | | | | | | | | | |
| | 5. 学前儿童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按人员职务分 | 7. 伤亡(含童工、待大)事故(致死/受伤) | | | | | | | | | | | | |
| 群伤亡 | | | | | | | | | | | | | |

日

年 月 日

报出日期：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E 表二

一九 年全省农村用电事故年报表

| | 项 目 | 单 位 | 序号 | 合 计 |
|--|-------------|----------|----|-----|
| 全 省 农 村 电 气 火 灾 事 故 | 火灾次数 | 次 | 1 | |
| | 损失折款 | 万元 | 2 | |
| | 伤亡人数（死亡/重伤） | 人/人 | 3 | |
| | 受灾户数 | 户 | 4 | |
| 其中重大（含特大）火灾 | 火灾次数 | 次 | 5 | |
| | 损失折款 | 万元 | 6 | |
| | 伤亡人数（死亡/重伤） | 人/人 | 7 | |
| | 受灾户数 | 户 | 8 | |
|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率 | | 人/kkm | 9 | |
| | | 人/千万 kWh | 10 | |
| 全省农村高低压架空线路公里数 | 干 km | | 11 | |
| 全省农业用电量 | 千万 kWh | | 12 | |
| 全省发生农村触电死亡的县 | 个 | | 13 | |

漏电保护器年报表

| 项 目 | 单 位 | 序号 | 合 计 |
|-------------|-----------|----|--------|
| 全省已安装运行的保护器 | 台 计 | 台 | 1 |
| | 总、分支保护器 | 台 | 2 |
| | 二级保护器 | 台 | 3 |
| | 末端（家用）保护器 | 台 | 4 |
| | 人及动物触电 | 次 | 5 |
| 总保护器动作情况 | 线路设备漏电 | 次 | 6 |
| | 拒动 | 次 | 7 |

关于农电安全报表的说明（2、3部分）

2 农村电气火灾事故

2.1 农村电气火灾统计范围包括：

2.1.1 农民家庭；

2.1.2 农村个体户、联营户、村企业；

2.1.3 农村集体公用设施，例如麦场、稻场、农机房、配电室、村办影剧院等；

2.1.4 乡（包括区、镇）电管站公用设施。

2.2 农村电气火灾事故按（1989）公发 26 号《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颁发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的原则进行统计考核。

2.3 农村电气火灾事故统计的规定：

农村发生电气火灾造成下列损失之一者，要进行统计：

2.3.1 个人、家庭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在五十元以上的；

2.3.2 集体单位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在一百元以上的；

2.3.3 因火灾死亡或重伤一人的。

2.4 农村重大电气火灾指造成下列损失之一者：

2.4.1 一次火灾损失折款五万元及以上；

2.4.2 一次火灾死亡三人及以上；重伤十人及以上；死亡、重伤十人及以上；

2.4.3 一次受灾三十户及以上。

2.5 农村特大电气火灾指造成下列损失之一者：

2.5.1 一次火灾损失折款五十万元及以上；

2.5.2 一次火灾死亡十人及以上；重伤二十人及以上；死亡、重伤二十人及以上；

2.5.3 一次火灾烧毁五十户及以上。

3 农村安全报表的规定

3.1 《农村触电伤亡事故报告》：

此表由县局做好事故调查后填写。当发生多人事故时，要根据伤亡人数确定为“群伤亡”、“重大”、“特大”事故（见《农村人身触电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统计规定》）后，在标题后括号内说明。例如一次触电死亡 3 人，则在括号内注明“重大”两字，其他类推。

3.2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年报表》（表一）中的“群伤亡事故”一栏，应将“重大”和“特大”事故一并汇总放在此栏填报。

农村非考核但应统计的人身触电死亡事故（见 1.3 节）可放在横杠下面。例如全月（年）合计死亡 5 人，其中 2 人为非考核事故，则填写“5/2”，其他类推。

3.3 《全省农村用电事故年报表》（表二）：

3.3.1 全省农村电气火灾事故的填报，其中重大和特大火灾事故一并汇总后放在“重大火灾”一栏填报；

3.3.2 全省农村触电死亡率，各省可根据情况填报。如元月 25 日前本省的“农业用电量千万 kWh”和“农村高低压架空线路千 km”数未确定，为了不影响上报的及时性，触电死亡率栏可以不填。

3.3.2.1 农村千公里线路触电死亡率

$$= \frac{\text{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text{全省农村高低压架空线路千 km}} \quad (\text{人}/\text{千 km})$$

3.3.2.2 农村千万 kWh 农业用电量触电死亡率

$$= \frac{\text{全省农村触电死亡人数}}{\text{全省农业用电量千万 kWh}} \quad (\text{人}/\text{千万 kWh})$$

3.3.3 低压漏电保护器年报表：

总保护器、分支保护器、家用保护器区分可参照《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确定。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火灾统计制度,全面掌握火灾情况,正确分析火灾规律,充分发挥火灾统计在消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个体经营户、私营企业和各种联合经济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组织和城乡居民发生火灾后,都必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

第四条 所有火灾不论损害大小,都列入火灾统计范围。以下情况也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 (一)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而引起的火灾;
- (二)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蒸气、粉尘以及其他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爆炸和爆炸引起的火灾(其中地下矿井部分发生的爆炸,不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 (三) 破坏性试验中引起非实验体燃烧的事故;
- (四) 机电设备因内部故障导致外部明火燃烧需要组织扑灭的事故,或者由此引起其他物件燃烧的事故;
- (五) 车辆、船舶、飞机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发生的燃烧事故,或者由此引起其他物件燃烧的事故(飞机因飞行事故而导致本身燃烧的除外)。

第五条 按照一次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受灾户数和财物直接损失金额，火灾划分为三类：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火灾：死亡十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二十人以上；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受灾五十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火灾：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死亡、重伤十人以上；受灾三十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五万元以上。

(三) 不具有前列两项情形的燃烧事故，为一般火灾。

第六条 火灾发生后和扑救过程中因烧、掉、砸、炸、窒息、中毒、触电、高温辐射等原因所致的人员伤亡，列入火灾人员伤亡统计范围。死亡和重伤的标准按照劳动部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火灾损失分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两项计算统计。

第八条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被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引起的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失。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按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火灾损失额}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1 - \text{年平均折旧率}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times \text{烧损率}$$

$$\text{年平均折旧率} = \frac{1}{\text{规定的使用年限}}$$

烧损率是指实际被烧损的程度，按百分比计算。

重置完全价值是指重新建造或重新购置所需的金额或按照现行固定资产的调拨价计算的价值。重置完全价值数据，按

照各地区房产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的确定，按照《经租房屋清产估价原则》执行。

(二)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车辆、飞机、船舶等，也按照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成套机械设备因火灾而失去了原有的全部使用价值的，应当按照全毁计算损失。

(三)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根据《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规定，按照工作量进行折旧。其火灾损失额按照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

(四)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80%，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其火灾损失额按照重置完全价值的20%计算。

(五)重置完全价值在特殊情况下无法确定时，用原值代替重置完全价值计算。

二、古建筑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按照修复费计算，或者根据古建筑的保护级别，分别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一千至五千元计算。

三、流动资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商品和购入的货物按照购入价扣除残值计算，其余一律按照成本价扣除残值计算。

四、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依照新旧程度相同的同类物品价值计算；古董、书画、工艺品、珠宝等物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按照国家规定的国内牌价计算。

五、牲畜、家禽、粮、棉、食油等农副产品火灾直接经

济损失额，都按照国家收购牌价计算。

第九条 火灾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火灾而停工、停产、停业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现场施救、善后处理费用（包括清理火场、人身伤亡之后所支出的医疗、丧葬、抚恤、补助救济、歇工工资等费用）。

火灾间接经济损失额计算方法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火灾统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制度。

（一）全国火灾统计工作，由公安部统一归口管理，负责掌握火灾情况，汇总和公布火灾统计资料，实施火灾统计监督。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火灾统计工作，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行使相应的管理监督职能。

（三）火灾统计表式、内容、计算方法和统计编码，由公安部负责制定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或者审批。

（四）接受地方公安机关监督的单位发生火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五）跨区域的油田、管道部门的下属单位发生火灾，由起火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六）属地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监督范围的汽车、船舶发生的火灾，由起火地县级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七）由铁道、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实施消防监督的单位，其统计工作分别由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负责。

（八）我国在港澳地区和国外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交通工具，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由国内负责派出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九)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外国人在我境内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交通工具，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由国内负责起火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十)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国家海洋局科学考察船和森林发生的火灾，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统计。

(十一)一起火灾燃烧到按照本规定各自负责火灾统计的几个单位，其火灾情况由负责引起火灾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第十二条发生火灾后，起火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经当地公安机关逐级审核统计上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应当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将上月火灾统计情况报公安部消防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和国家海洋局科学考察船的主管部门，于当年八月和次年二月，向公安部消防局报半年和全年的火灾统计数字。

第十三条发生特大火灾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处（局）和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部消防局电话报告，并在事故查清后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扑救、处理的专题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和国家海洋局的科学考察船发生特大火灾，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公安部消防局。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引进的成套设备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虽不足五十万元，但政治、

经济影响大的，也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发生重大火灾后，地区、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科学的火灾统计管理制度，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四条 火灾统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特大火灾档案应当在火灾发生后的半年内抄送公安部消防局存查。特大火灾档案内包括：火灾报告表，火灾扑救报告表，火灾现场勘查笔录，火灾调查报告，法律文书（火灾调查证明材料，技术鉴定书），火灾现场图，火灾现场照片，火灾扑救总结和火灾处理报告。

第十五条 火灾统计资料由公安机关公布。

全国和各地的火灾统计资料在公安部和各级公安机关尚未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提供和公布。

第十六条 火灾统计人员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所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统计法规和公安部有关统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七条 凡与火灾统计工作有关的人员的奖励和惩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和修改。以往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录自《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89〕公发26号文》

附录4 人身触电紧急救护法

1 现场抢救的原则

现场抢救必须做到：迅速、就地、准确、坚持。

1.1 迅速：就是要争分夺秒，千方百计地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并将受害者放到安全地方。这是现场抢救的关键。

1.2 就地：就是必须在现场（安全地方）就地抢救触电者，争取一分钟就有可能使触电者复活。

1.3 准确：就是抢救的方法和施行的动作姿势要合适得当。

1.4 坚持：就是抢救必须坚持到底。有时需长达几小时，直到医务人员判定触电者已经死亡，无法抢救时，才能停止抢救。

2 触电急救

2.1 触电急救必须分秒必争，立即就地迅速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坚持不断地进行，同时及早与医疗部门联系，争取医务人员接替救治。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更不能只根据没有呼吸或脉搏擅自判定伤员死亡，放弃抢救。只有医生有权做出伤员死亡的诊断。

2.2 脱离电源：

2.2.1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因为电流作用的时间越长，伤害越重。

2.2.2 脱离电源就是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一部分带电设备的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在脱离电源中，救护人员既要救人，也要注意保护自己。

2.2.3 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直接用手触及伤员，因为有触电的危险。

2.2.4 如触电者处于高处，解脱电源后会自高处坠落，因此，要采取预防措施。

2.2.5 触电者触及低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或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如干燥的木棒、木板、绳索等不导电的东西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躯，也可戴绝缘手套或将手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绝缘自己进行救护。

为使触电者与导体解脱，最好用一只手进行。

如果电源通过触电者入地，并且触电者紧握电线，可设法用干板塞到身下，与地隔离，也可用干木把斧子或有绝缘柄的钳子等将电线剪断。剪断电线要分相，一根一根地剪断，并尽可能站在绝缘物体或干木板上。

2.2.6 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或用适合该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用绝缘棒）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

2.2.7 如果触电发生在架空线杆塔上，如系低压带电线路，有可能立即切断线路电源的，应迅速切断电源，或者由救护人员迅速登杆，束好自己的安全皮带后，用带绝缘胶柄

的钢丝钳、干燥的不导电物体或绝缘物体将触电者拉离电源；如系高压带电线路，又不可能迅速切断电源开关的，可采用抛挂足够截面的适当长度的金属短路线方法，使电源开关跳闸。抛挂前，将短路线一端固定在铁塔或接地引下线上，另一端系重物，但抛掷短路线时，应注意防止电弧伤人或断线危及人员安全，不论是何级电压线路上触电，救护人员在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时要注意防止发生高处坠落的可能和再次触及其他有电线路的可能。

2.2.8 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如尚未确证线路无电，救护人员在未做好安全措施（如穿绝缘靴或临时双脚并紧跳跃地接近触电者）前，不能接近断线点至8—10米范围内，防止跨步电压伤人。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亦应迅速被带至8—10米以外后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证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立即就地进行急救。

2.2.9 救护触电伤员切除电源时，有时会同时使照明失电，因此应考虑事故照明、应急灯等临时照明。新的照明要符合使用场所防火、防爆的要求，但不能因此延误切除电源和进行急救。

2.3 伤员脱离电源后的处理：

2.3.1 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2.3.2 如触电伤员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5秒钟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2.3.3 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

2.4 呼吸、心跳情况的判定

2.4.1 触电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10秒钟内，用看、听、试的方法（见图1），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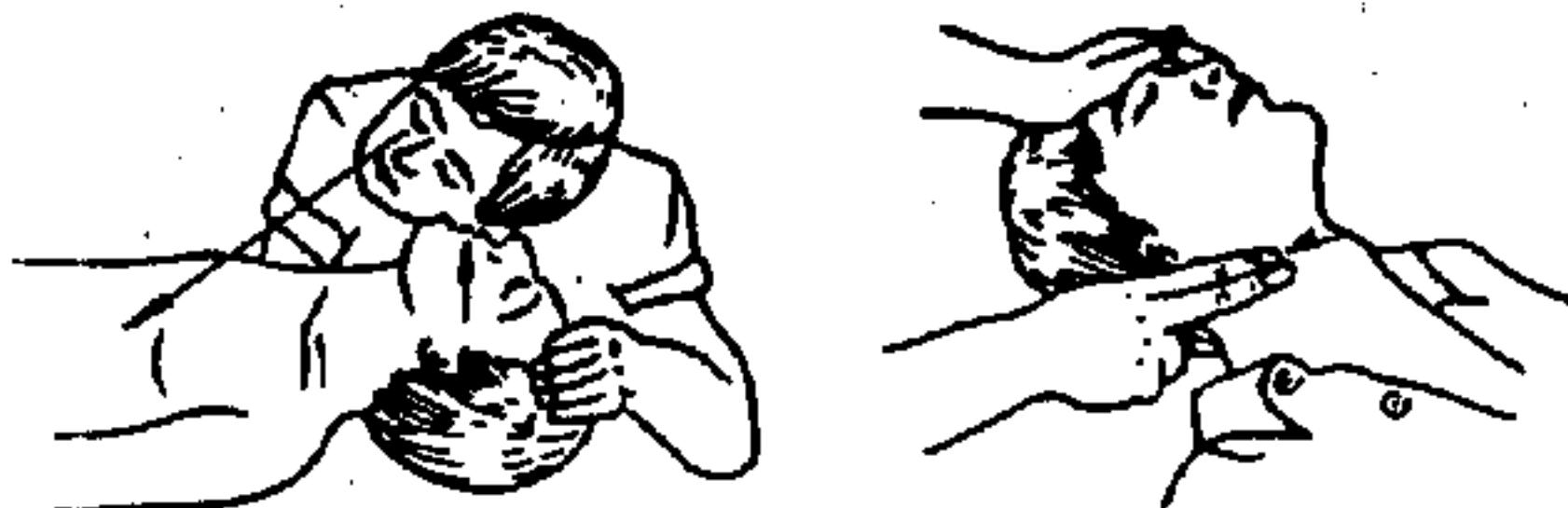


图1 看、听、试

2.4.1.1 看……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2.4.1.2 听……用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

2.4.1.3 试……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气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2.4.2 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可判定呼吸心跳停止。

2.5 心肺复苏法：

2.5.1 触电伤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正确进行就地抢救。

a 通畅气道；

b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c 胸外按压（人工循环）。

2.5.2 通畅气道：

2.5.2.1 触电伤员呼吸停止，重要的是始终确保气道通畅。如发现伤员口内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迅速用一个手指或用两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取出异物，操

作中要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部。

2.5.2.2 通畅气道可采用仰头抬颈法（见图2）。

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

的手指将其下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随之抬起，气道即可通畅（见图3）。严禁用枕头或其他物品垫在伤员头下，头部抬高前倾，会更加重气道阻塞，且使胸外按压时流向脑部的血流减少，甚至消失。

2.5.3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见图4）：

2.5.3.1 在保持伤员气道通畅的同时，救护人员用放在伤员额上的手的手指捏住伤员鼻翼，救护人员深吸气后，与伤员口对口紧密，在不漏气的情况下，先连续大口吹气两次，每次1—1.5秒。如两次吹气后试测颈动脉仍无搏动，可判断心跳已经停止，要立即同时进行胸外按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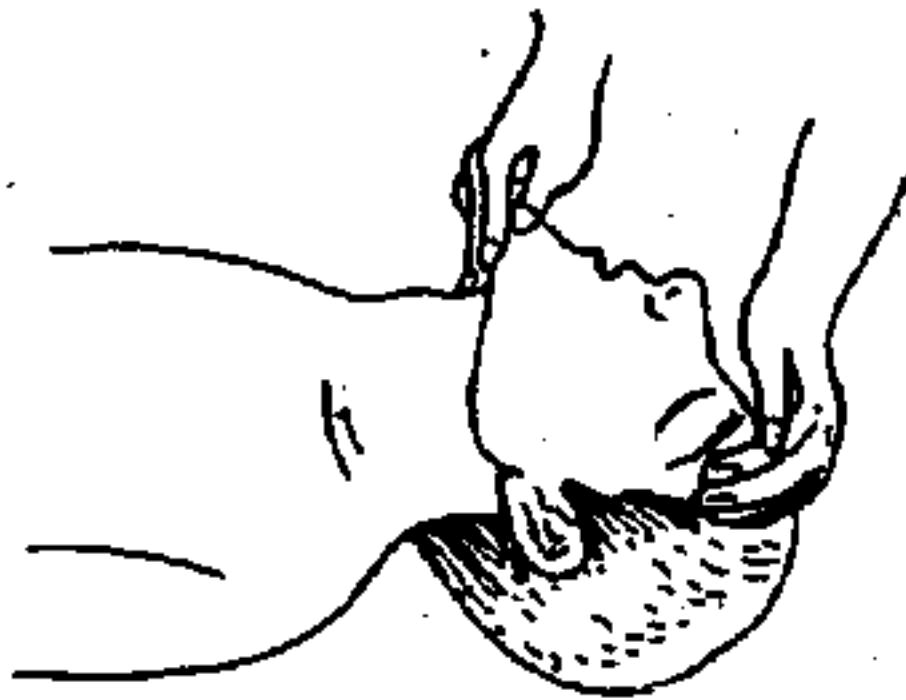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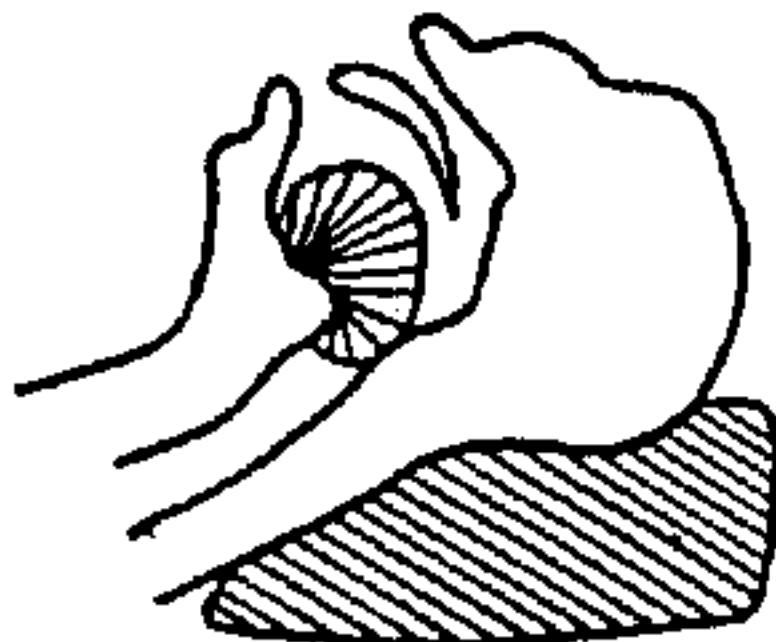


图2 仰头抬颈法



(a) 气道通畅



(b) 气道阻塞

图3 气道状况

2.5.3.2 除开始时大口吹气两次外，正常口对口（鼻）呼吸的吹气量不需过大，以免引起胃膨胀。吹气和放松时要注意伤员胸部应有起伏的呼吸动作。吹气时如有较大阻力，可能是头部后仰不够，应及时纠正。

2.5.3.3 触电伤员如牙关紧闭，可口对鼻人工呼吸。口对鼻人工呼吸时，要将伤员嘴唇紧闭，防止漏气。

2.5.4 胸外按压：

2.5.4.1 正确的按压位置是保证胸外按压效果的重要前提。确定正确按压位置的步骤：

a 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沿触电伤员的右侧肋弓下缘向上，找到肋骨和胸骨接合处的中点；

b 两手指并齐，中指放在切迹中点（剑突底部），食指平放在胸骨下部；

c 另一只手的掌根紧挨食指上缘，置于胸骨上，即为正确按压位置（见图 5）。

2.5.4.2 正确的按压姿势是达到胸外按压效果的基本保证。正确的按压姿势：

a 使触电伤员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救护人员立或跪在伤员一侧肩旁。救护人员的两肩位于伤员胸骨正上方，两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屈，两手掌根相叠，手指翘起，不接触伤员胸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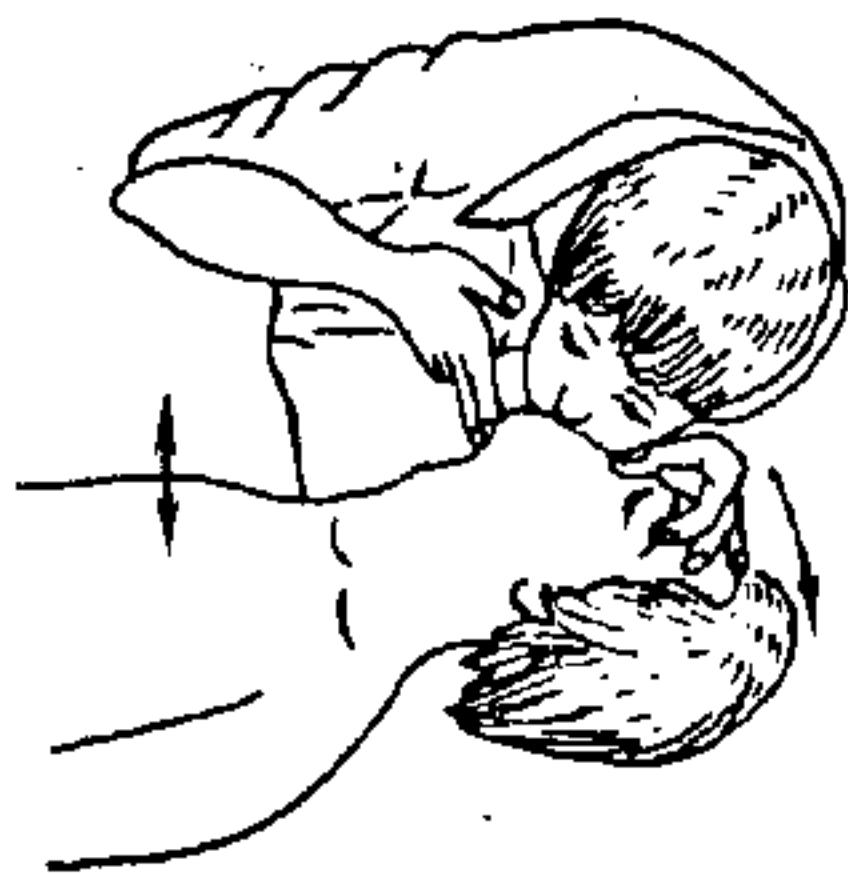


图 4 口对口人工呼吸

b 以髋关节为支点，利用上身的重力，垂直将正常成人胸骨压陷 3—5cm（儿童和瘦弱者酌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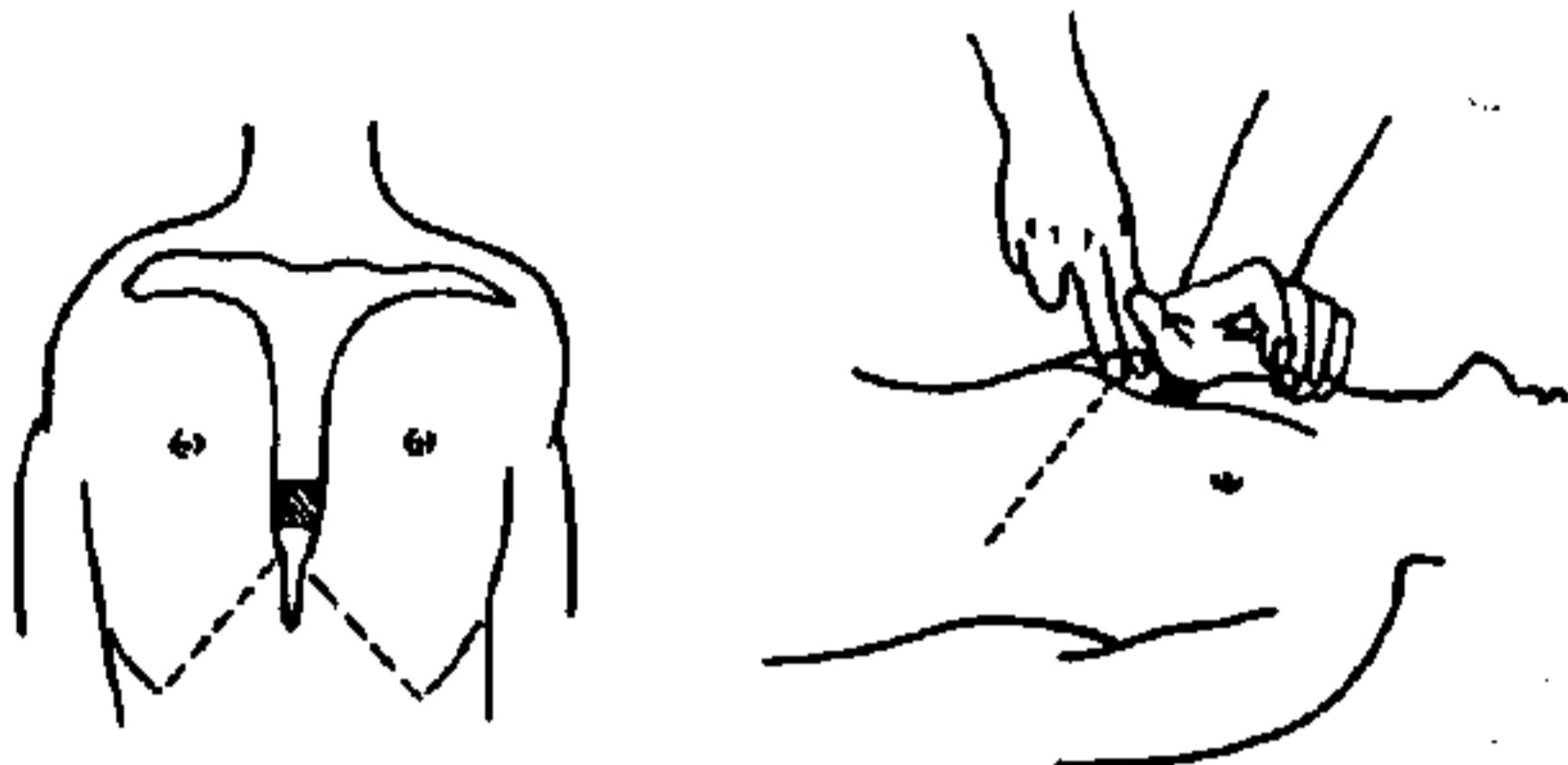


图 5 正确的按压位置

c 压至要求程度后，立即全部放松，但放松时救护人员的掌根不得离开胸壁（见图 6）。

按压必须有效，有效的标志是按压过程中可以触及颈动脉搏动。

2.5.4.3 操作频率：

a 胸外按压要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钟 80 次左右，每次按压和放松的时间相等；

b 胸外按压与口对口（鼻）人工呼吸同时进行，其节奏为：单人抢救时，每按压 15 次后吹气 2 次（15：2）反复进行；双人抢救时，每按压 5 次后由另一人吹气 1 次（5：1），反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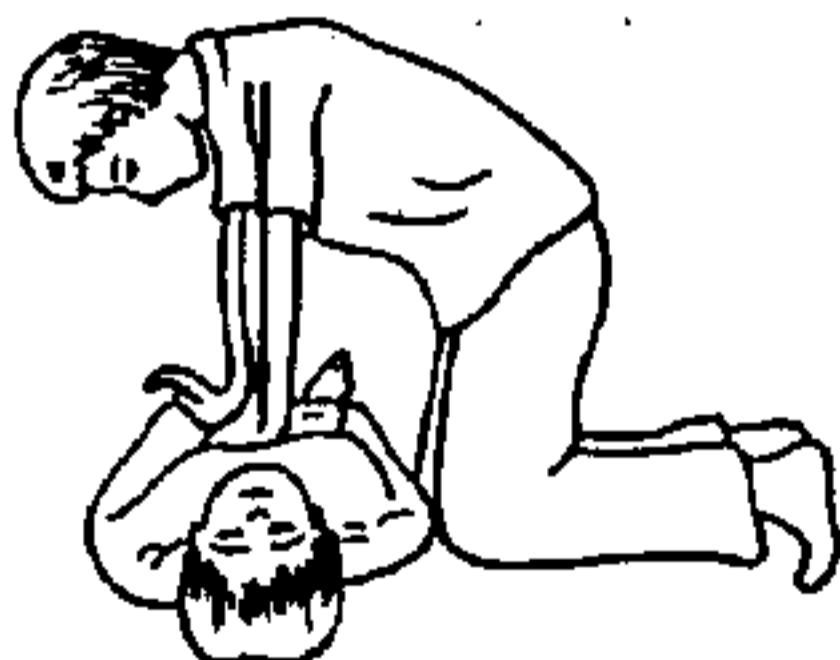


图 6 按压姿势与用力方法

2.6 抢救过程中的再判定：

2.6.1 按压吹气1分钟后(相当于单人抢救时做了4个15：2压吹循环)，应用看、听、试方法在5—7秒时间内完成对伤员呼吸和心跳是否恢复的再判定。

2.6.2 若判定颈动脉已有搏动但无呼吸，则暂停胸外按压，而再进行2次口对口人工呼吸，接着每5秒钟吹气一次(即每分钟12次)。如脉搏和呼吸均未恢复，则继续坚持心肺复苏法抢救。

2.6.3 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再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秒。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2.7 抢救过程中伤员的移动与转院(见图7)，

2.7.1 心肺复苏应在现场就地坚持进行，不要图方便而随意移动伤员，如确需要移动时，抢救中断时间不应超过30秒；

2.7.2 移动伤员或将伤员送医院时，除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还应在其背部垫以平硬阔木板，移动或送医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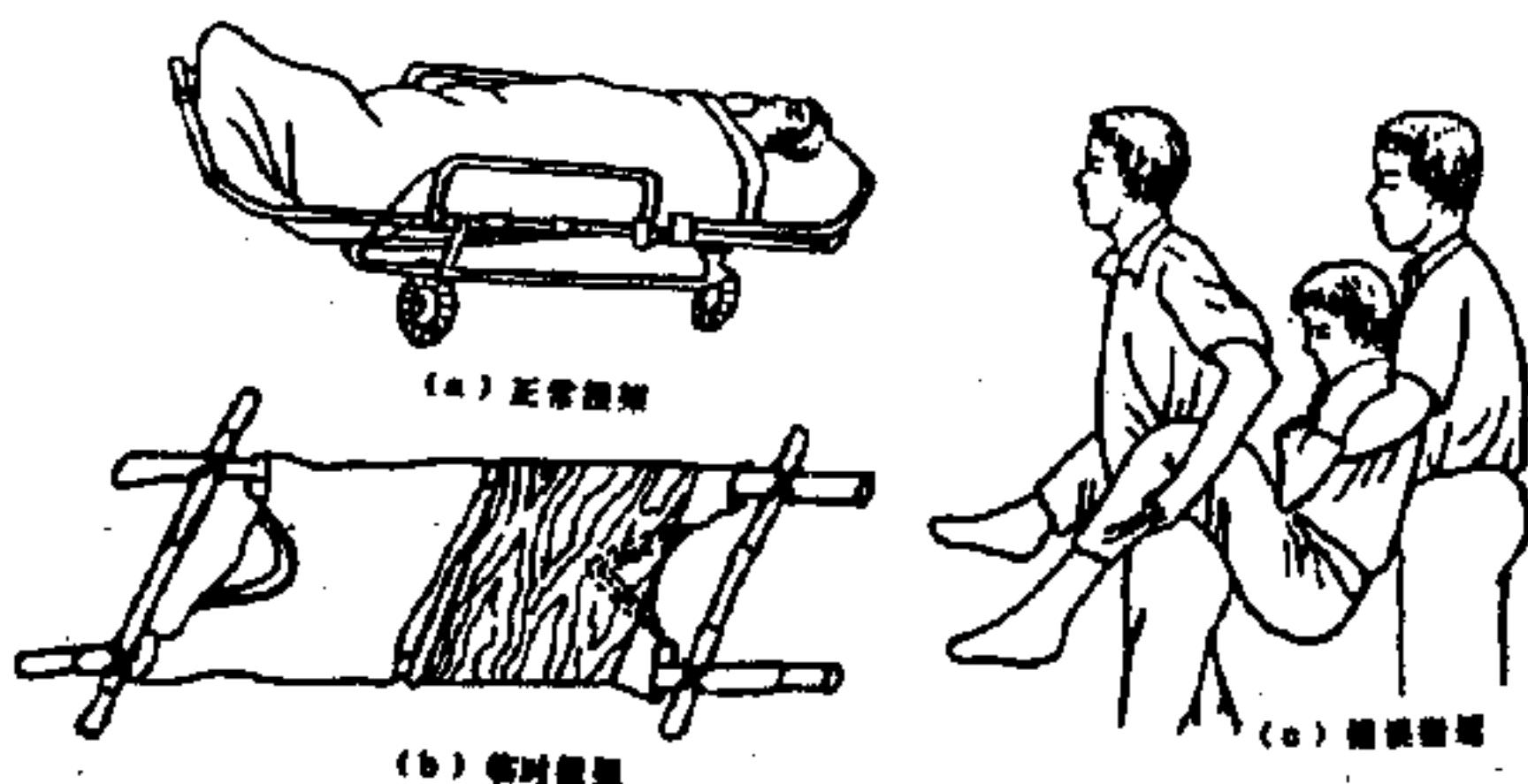


图7 搬运伤员

中应继续抢救，心跳呼吸停止者要继续心肺复苏法抢救，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能中止。

2.7.3 应创造条件，用塑料袋装入碰碎冰屑作成帽状包绕在伤员头部，露出眼睛，使脑部温度降低，争取心肺脑完全复苏。

2.8 伤员好转后的处理：

如伤员的心跳和呼吸经抢救后均已恢复，可暂停心肺复苏法操作。但心跳呼吸恢复的早期有可能再次骤停，应严密监护，不能麻痹，要随时准备再次抢救。

初期恢复后，如伤员神志不清或精神恍惚、躁动，应设法使伤员安静。

2.9 杆上或高处触电急救：

2.9.1 发现杆上或高处有人触电，应争取时间及早在杆上或高处开始进行抢救。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工具和绝缘工具以及牢固的绳索等，并紧急呼救。

2.9.2 救护人员应在确认触电者已与电源隔离，且救护人员本身所涉环境安全距离内无危险电源时，方能接触伤员进行抢救，并应注意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的可能性。

2.9.3 高处抢救：

2.9.3.1 触电伤员脱离电源后，应将伤员扶卧在自己的安全带上（或在适当地方躺平），并注意保持伤员气道通畅。

2.9.3.2 救护人员迅速按2.3和2.4节规定判定反应、呼吸和循环情况。

2.9.3.3 如伤员呼吸停止，立即口对口（鼻）吹气2次，再测试颈动脉。如有搏动，则每5秒钟继续吹气一次，如颈动脉无搏动时，可用空心拳头叩击心前区2次，促使心脏复跳。

2.9.3.4 高处发生触电，为使抢救更为有效，应及早设法将伤员送至地面，在完成上述措施后，应立即用绳索参照图8所示方法迅速将伤员送至地面，或采取可能的迅速有效措施送至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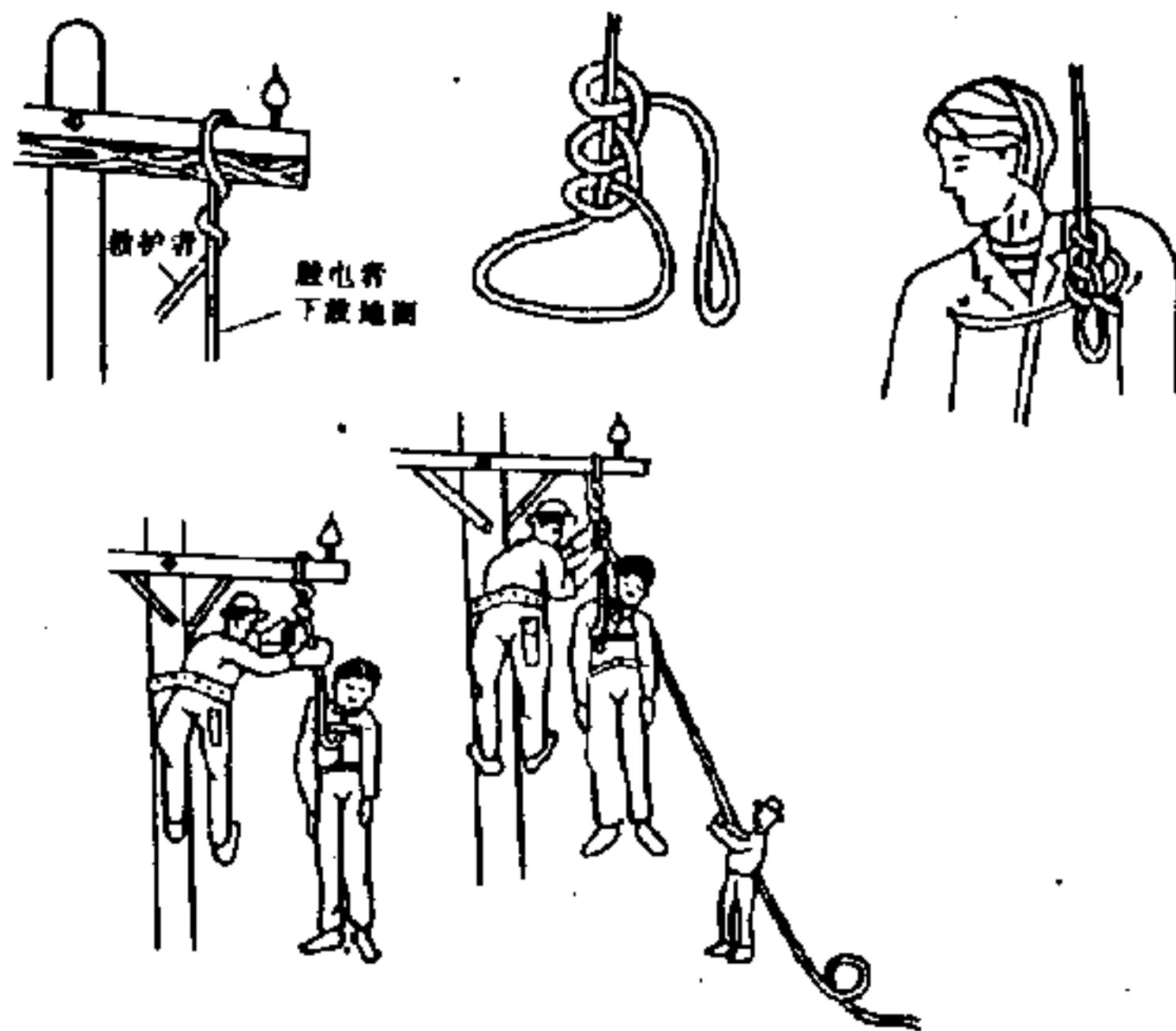


图8 杆上或高处触电下放方法

2.9.3.5 在将伤员由高处送至地面前，应再口对口（鼻）吹气4次。

2.9.3.6 触电伤员送至地面后，应立即继续按心肺复苏法坚持抢救。

2.10 现场触电抢救，对采用肾上腺素等药物应持慎重态度。如没有必要的诊断设备条件和足够的把握，不得乱用。在医院内抢救触电者时，由医务人员经医疗仪器设备诊断根

据诊断结果决定是否采用。

附加说明：

本规程由能源部提出。

本规程由能源部农电司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李冀平、杨洪义、**张守义**、高毓智、
姜吉庆。